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菏定政办字〔2022〕11号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定陶区创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典型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定陶区创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定陶区创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城市信用建设水平，全面做好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创建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构建规范高效、共享共用的社会信用体系，夯实完善社会信用制度体系，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聚焦信用惠民便企服务，实施重点领域分级分类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助力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全力打造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

二、创建目标

到 2022 年底，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各领域广泛应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信用惠民便企格局基本形成；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基本建成，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全面发挥作用；信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规范有序，信用服务市场体系日趋完善；社会诚信实践广泛开展，社会诚信意识普遍增强。通过创建，建立起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框架和机制，为运用社会信用体系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形成地方特色和可推广可复制经验。

三、创建任务

（一）宣传弘扬诚信文化。

1.开展诚信宣传活动。根据中央宣传部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活动部署，开展城市接力、宣传教育、万人万企查信用等活动，并将相关活动开展情况发布到“信用中国（山东菏泽）”网站。（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完成时间：2022年11月底前）

2.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按照中央文明委印发的《关于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的工作方案》，推进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梳理整改治理对象，建立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区文明办、区法院、区网信办、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市公安局定陶分局、区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定陶分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定陶支行等部门；完成时间：2022年11月底前）

（二）加强重大失信事件治理。

3.加强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诚信建设。健全完善政府机构失信问题治理协调推进机制，做好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信息获取、解决销号、攻坚治理工作，加强预警监测，确保创建期内无政府机构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法院，区直部门单位，区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完成时间：2022年11月底前）

4.推进严重失信主体攻坚治理。建立严重失信名单主体专项治理台账。对于已经破产的主体，依法办理破产服务，支持破产

重整；长期失联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的，依法办理注销或吊销，促其退出市场；正常经营的失信主体，纳入本行业重点监管范围，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确保严重失信名单主体占在营市场主体数量的比例低于 0.3%。（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市场监管局、区审批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区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完成时间：2022 年 11 月底前）

（三）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共建共享。

5.提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质量。全面核实各类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确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实现“清零”。（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间：2022 年 6 月底前）

6.开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专项行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合规率、及时率均达到 100%。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有效异议占比小于十万分之一（含），且异议协同处理平均时间在 5 个工作日内；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合规办理，且全部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结。（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档案馆、区卫健局、区医保局、区人社局、区消防队、市生态环境局定陶分局、区统计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商务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工信局、区应急局、区交通局、区邮政公司、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定陶分局、区司法局、区文旅局、区教体局、区林业中心、区畜牧中心、区农机中

心、区体育中心，各镇街。完成时间：2022 年 11 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7.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关于印发〈菏泽市定陶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清单（暂行版）〉的通知》要求，全量归集各类信用信息。（责任单位：定陶区创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完成时间：2022 年 11 月底前）

8.推进特定信用信息归集。在依法依规获得市场主体授权前提下，归集整合企业社保、纳税、公积金、水、电、气、仓储物流、知识产权等信用信息。（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税务局、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区水务局、区供电公司、区执法局、区商务局、区邮政公司、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完成时间：2022 年 11 月底前）

9.推进信用核查和联合奖惩系统使用。区政务服务大厅接入省信用核查和联合奖惩系统，确保逢办必查，系统应用比例（应用次数/市场主体数量）超过 100%。同时，在全区各级各部门推广使用。（责任单位：区审批局，区各有关部门，区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完成时间：2022 年 11 月底前）

（四）推广信用惠民便企应用。

10.发挥“信易+”优化营商环境的作用。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参照《菏泽市定陶区优化营商环境开展“信易+”工作实施方案》，加快实施“信易租”“信易阅”“信易游”“信易行”等“信易+”惠民便企

场景应用，让守信主体享受更多便利与优惠，提升全社会对诚信建设的获得感。（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教体局、市公安局定陶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执法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定陶分局、区统计局、区应急局、区科技局、区税务局、区人防办、区林业中心、区供电公司、区联通公司、区移动公司、区电信公司、区消防队、区交警大队、区房地产中心；完成时间：2022年11月底前）

11.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推进金融机构、市场主体入驻全国“信易贷”平台，注册企业占在营企业的比重超过3%。（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各镇街；完成时间：2022年11月底前）

推进各类为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平台与全国“信易贷”平台实现对接，建立融资成效相关信息共享机制。扩大“信易贷”授信规模。（责任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区发改局、人民银行定陶支行，区工行、区中行、区建行、区农行、区农发行、区邮储银行、区农商行、区莱商行；完成时间：2022年11月底前）

（五）创新信用监管方式。

12.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覆盖各行业监管部门。各行业监管部门要参考使用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并及时、全量报送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区网信办、区发改局、区

教体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市公安局定陶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定陶分局、区住建局、区执法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医保局、区金融监管局、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完成时间：2022年11月底前）

13.深入开展信用承诺。根据《定陶区承接省级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通用清单》，告知承诺制全面覆盖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重点领域。审批职能部门要组织所有申请审批的市场主体签订审批替代型承诺书；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指导行政相对人或服务对象签订行业自律型承诺书，并在开展信用修复工作时，要求失信主体签订信用修复型承诺书；各镇街要组织本辖区内的市场主体（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合作社、社会组织等）签订主动公示型承诺书。确保信用承诺信息数量与注册企业总数比例超过80%。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教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市公安局定陶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审批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医保局、区住建局、区执法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市生态环境局定陶分局、区统计局、区应急局、区科技局、区税务局，各金融机构，各镇街，完成时间：2022年11月底前）

（六）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4.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保障机制。按照上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求,进一步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配套制度体系,完善组织保障,配备专门人员,并保障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经费。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各镇街，区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间：2022年11月底前）

15.创新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围绕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提高社会服务水平两条主线,以加强数据治理、深化信用监管、拓展应用场景等为着力点,聚焦构建信用体系新格局,探索信用宣传新形式,及时总结推广信用体系建设方面的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责任单位：定陶区创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完成时间：2022年11月底前）

（七）建立征信体系及防范区域金融风险。

16.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和应用。积极推动地方政务信息归集与公开,加强部门间信息的共享与应用;积极开展中小微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培育与银企对接等活动,有效地支持有信用、有效益的中小微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降低融资成本,提升中小微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意识。（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区大数据局，各镇街，区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22年11月底前）

17.整治违规使用“征信”行为。建立人民银行定陶支行、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部门的联合工作机制,有效遏制违反《负面清

单》规定使用“征信”字样行为；积极清理名称或注册范围含“征信”字样但不从事征信业务的机构；积极打击假借“征信”名义从事违法违规活动。（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定陶支行、区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间：2022年11月底前）

18.防范重大区域金融风险。加强重大区域金融风险管控，重点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区域担保圈风险、产能过剩行业债务风险等，避免引发较大负面影响和广泛社会关注。防范辖区内金融机构发生影响较大的操作、声誉、法律、信用、信息系统、同业违约等风险。（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定陶支行、各镇街，区开发区管委会；完成时间：2022年11月底前）

四、创建步骤

（一）创建启动阶段（2022年1-3月）。根据省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创建工作要求，制定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完善工作推进机制。

（二）全面推进阶段（2022年4-8月）。创建工作全面铺开，建立行之有效的工作模式和制度体系，完成一批创建任务，取得阶段性成效，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9-11月）。深化相关配套措施，全面完成创建工作任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定陶区创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领导小组,分管区领导任组长、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和驻陶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组织落实本实施方案,推进典型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各区直部门(单位)、各镇街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明确责任科室和人员,为创建工作提供保障。

(二) 加大要素保障。根据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区财政安排专项经费,支持重点领域推进、信用应用创新与试点、诚信宣传及信用典型城市创建等相关工作。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用技术,打造“互联网+信用”、“大数据+信用”的现代信用服务体系。

(三) 开展监测评估。根据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创建指标,定期开展典型城市创建进展情况监测,将进展情况通报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主要负责人。对于进展较慢的,进行重点督导,协调解决问题并及时整改。各区直部门(单位)、各镇街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工作计划,全力推进创建工作,定期报送工作进度。年终对各区直部门(单位)、各镇街开展创建工作进行督查考核,对按时完成任务的通报表扬;对未按要求完成任务、影响创建工作的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 1.定陶区创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领导小组名单

2.定陶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创建监测指标

附件 1

定陶区创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刘敏魁 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区长
- 副组长：李 伟 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书记、局长，区委深
改办副主任，一级主任科员
- 成 员：郑洪生 区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区公
务员局局长，一级主任科员，区总工会副
主席（兼）
- 冯玉恩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编办主任，四级调研员
- 何 伟 区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一级
主任科员
- 丁 剑 区委统战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区民宗局
局长一级主任科员
- 单长勇 区委政法委员会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
区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四级调
研员
- 侯仰春 区档案馆党支部书记、馆长，区委办公室
一级主任科员
- 陈 静 团区委书记
- 席方力 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

- 主任，区大数据中心主任
- 赵经国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区畜牧服务中心
党组书记、主任
- 王瑞忠 区教育和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区委教
育工委常务副书记，一级主任科员
- 张同庆 区科学技术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主任
科员
- 杨卫国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书记（正科级）
- 刘先起 区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四级调研员
- 张宝林 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主任科员
- 付 强 区司法局党组书记（正科级），四级调研员
- 王志强 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主任科员
- 赵希华 区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 杨广民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四级调研员
- 张 诚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 刘 烽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区林业服务中心
党组书记、主任，一级主任科员
- 晁岳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
主任科员
- 张 军 区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主任
科员
- 赵学雷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主任

科员

- 张 建 区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四级调研员
- 李 茜 区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主任科员
- 赵 中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主任科员
- 胡天亮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主任科员
- 张广桥 区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一级主任科员
- 杨文涛 区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四级调研员
- 董庆军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 郭 登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主办
- 刘 冰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主办
- 薛继花 区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一级主任科员
- 毕国胜 区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 许学军 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工委委员、副主任
- 李 勋 市公安局定陶分局党委副书记、政治委员，一级警长
- 孙益民 区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 张 群 市生态环境局定陶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 顾广义 国家税务总局菏泽市定陶区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四级高级主办
- 徐 超 中国人民银行定陶支行行长党组书记、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定陶区支局局长
- 王新文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菏泽市定陶区供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 毕艳红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菏泽市定陶区分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 孟祥彬 天中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一级主任科员
- 高尚赞 滨河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杨 宾 仿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冯希晨 张湾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孟久然 马集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李国顺 南王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邓洪波 冉堍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王怀堂 黄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董春雷 孟海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孙 阁 半堤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赵 宇 杜堂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督查调度等日常工作，李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定陶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创建监测指标

序号	创建指标	指标释义	分值	数据来源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1	国家城市信用监测排名情况	国家城市信用监测排名月均前 10 名（含），得 20 分；每后 10 名，扣 2 分；月均低于 100 名，该指标不得分。县、区按所在地市排名计分。	20	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平台获取	国家城市信用监测排名走在全省创建城市前列。	定陶区创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
2	政府机构失信被执行入情况	创建期内出现列入失信被执行入的政府及其机构，每出现 1 家，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获取及城市自报	无政府机构列入失信被执行入名单。	区发改局、区法院，区直部门单位、区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
3	市场主体黑名单情况	创建期末，严重失信名单主体数量占在营市场主体数量的比例低于 0.3%，得 4 分，高于 0.5% 不得分。介于两者之间的按比例计分。	4	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获取	严重失信名单主体数量占在营市场主体数量的比例低于 0.3%。	区法院、区市场监管局、区审批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区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情况	创建期内，地市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率按月统计核算，重错率为 0 的得 0.2 分，不为 0 的，扣 0.2 分。县按所在地市排名计分。	2.4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中心获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率每月为 0。	区委编办、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
5	“双公示”情况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合规率、及时率按月统计，每个单项达到 100% 的得 0.2 分，出现一次未达到 100% 的，扣 0.2 分。	4.8	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获取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合规率、及时率达到 100%。	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档案馆、区卫健局、区医保局、区人社局、区消防队、市生态环境局定陶分局、区统计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商务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工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局、区邮政公司、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定陶分局、区司法局、区文旅局、区教体局、区林业中心、区畜牧中心、区农机中心、区体育中心，各镇街

序号	创建指标	指标释义	分值	数据来源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6	信用信息归集情况	创建期末,累计向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报送数据量。常住人口数量少于100 万人的县,数据量超过 7000 万的,得 10 分;数据量超过 4000 万的,得 5 分;数据量不足 4000 万的,该项指标不得分。	10	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获取	累计向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报送数据量超过 7000 万条。	定陶区创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
7	特定信用信息归集情况	在依法依规获得市场主体授权前提下,创建期末,累计归集整合社保、纳税、公积金、水、电、气、仓储物流、知识产权八类信用信息数量。县每类分别不少于 20 万条,每归集一类信息得 0.5 分,最高 4 分。	4	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获取	社保、纳税、公积金、水、电、气、仓储物流、知识产权八类信用信息数量各达到 20 万条以上。	区人社局、区税务局、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区水务局、区供电公司、区执法局、区商务局、区邮政公司、区市场监管局,各街
8	政务服务大厅信用查询使用情况	政务服务大厅信用核查和联合奖惩系统应用比例(应用次数/市场主体数量)在创建期内超过 100%的,得 4 分。不足 100%,该项指标不得分。	4	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获取	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信用核查和联合奖惩系统应用次数与全部市场主体数量比值达到 100%以上。	区审批局,区各有关部门,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
9	信用惠民便企开展情况	信用惠民便企应用领域达到 20 个,得 4 分,缺少一个领域扣 0.2 分。	4	县区自报	信用惠民便企应用领域达到 20 个。	区工信局、区教体局、市公安局定陶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执法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定陶分局、区统计局、区应急局、区科技局、区税务局、区人防办、区林业中心、区供电公司、区联通公司、区移动公司、区电信公司、区消防队、区交警大队、区房地产中心

序号	创建指标	指标释义	分值	数据来源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10	“信易贷”注册企业数量	全国“信易贷”平台注册的企业占当地在营企业数量的比例超过3%，得6分；低于1%，不得分。介于两者之间的按比例计分。	6	“信易贷”平台获取和城市自报	全国“信易贷”平台注册企业占在营企业数量的比例超过3%以上。	区发改局，各镇街
11	“信易贷”授信放款规模	创建期内，通过地方自建且与国家平台连通的“信易贷”平台或通过入驻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授信放款规模。区授信金额或放款金额达到10亿元，得6分；低于3亿元，不得分。介于两者之间的按比例计分。	6	“信易贷”平台获取和城市自报	区授信金额或放款金额达到10亿元	区金融服务中心、区发改局、人民银行定陶支行；区工行、区中行、区建行、区农行、区农发行、区邮储银行、区农商行、区莱商银行
12	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情况	辖区内相关部门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形成具体案例。覆盖监管领域的数量达到20个，得4分，缺少一个领域扣0.2分。	4	城市自报	覆盖监管领域的数量达到20个	区委网信办、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市公安局定陶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定陶分局、区住建局、区执法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医保局、区金融监管局、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3	信用承诺归集情况	向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符合规定要求的信用承诺信息及履约践诺情况信息数量与辖区内企业总数的比值，达到80%的，得6分；低于50%的不得分；介于两者之间的按比例计分。	6	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获取	信用承诺信息数量与注册企业总数比值达到80%以上	区司法局、区教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市公安局定陶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审批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医保局、区住建局、区执法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定陶分局、区统计局、区应急局、区科技局、区税务局、各金融机构，各镇街

序号	创建指标	指标释义	分值	数据来源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14	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情况	制度体系、组织保障、人员配备、经费支持四个方面情况,每个单项最高0.7分。	2.8	城市自报	工作组织有力、协调顺畅、联动高效、落实落地。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各镇街,区开发区管委会
15	创新经验做法	信用方面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被国家部委以上认定并推广的,每项得1分。该项指标最高2分。	2	城市自报	重点领域信用方面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被国家部委以上认定并推广。	定陶区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6	征信体系建设及区域金融风险防范	1.创建期内,积极推动地方政务信息归集与公开,加强部门间信息的共享与应用;积极开展中小微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培育与银企对接等活动,有效地支持有信用、有效益的中小微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降低融资成本,提升中小微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意识,工作进展显著,得4分。 2.创建期内,辖区建立了人民银行、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部门的联合工作机制,有效遏制违反《负面清单》规定使用“征信”字样行为的,得1分;积极清理名称或经营范围含“征信”字样但不从事征信业务的机构,取得较好成效的,得1分;积极打击假借“征信”名义从事违法违规活动,取得较好成效,得1分。 3.创建期内,辖区内未发生重大区域金融风险,得3分;辖区内出现重大区域金融风险,引发较大负面影响和广泛社会关注的,得0分。如:较为严重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区域担	10	城市自报	征信体系建设工作进展显著,未发生重大区域金融风险。	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区大数据局,各镇街,区开发区管委会;人民银行定陶支行、区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金融监管局

序号	创建指标	指标释义	分值	数据来源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保圈风险、产能过剩行业债务风险等；出现风险引发较大负面影响和广泛社会关注，不能得到及时遏制，发生多米诺骨牌效应，迅速转移、传染和扩散。辖内金融机构发生影响较大的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法律风险、信用风险、信息系统风险、同业违约等风险事件，如严重影响货币政策传导或导致金融市场波动等情况。				
合计			100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1日印发
